

办理结果：A

同意对外公开

乌海市农牧局

ᠤᠦᠨᠠᠬᠤ ᠰᠢᠨᠠ ᠠᠨᠠᠮᠤ ᠵᠢᠨᠠ

乌农复字〔2025〕9号

对市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 104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翟瑞霞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动设施农业提质增效，助力乡村振兴发展的提案》已收悉，经我单位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设施农业基本情况

为准确掌握全市设施农业发展情况，促进蔬菜稳产保供，2023年，市农牧局聘请第三方全面摸排乌海市现有设施农业底数，形成详细数据库和图册，并每年更新。近两年来，市农牧局加大力度发展设施农业，对接新义丰、瑞鑫等有发展设施农业意向企业，进行设施农业奖补相关政策的宣传，为经营主体提供种植技术指导，及时帮助解决遇到的问题困难，推进新建设施农业建成见效。2023年至今累计新建设施666.5亩，全市设施农业占地面积逐年提升至1.14万亩，设施面积不断扩大。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政策支撑。

2023年以来，从自治区层面开始鼓励发展设施农业种植，并

制定相关政策，乌海市紧趁东风，依托设施农业打造城郊型精品农业。**自治区层面：**2024年，自治区先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设施畜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办发〔2024〕4号）和《关于支持设施农业规模化发展措施的实施细则（2024年版）的通知》（内农牧种植发〔2024〕707号），对2024年新建设施农业且新建后园区总面积达500亩以上的实施主体，对新增面积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给予奖补资金。市农牧局按照文件要求，通过层层把关、筛选，为海勃湾区紫光园园区争取到上级2024—2025年设施农业规模化发展奖补资金228万元，现已经分配至海勃湾区。**市级层面：**2024年6月，我市出台了《关于乌海市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对统一规划、集中连片达到一定规模的设施农业，给予资金奖励，目前相关实施细则正在进一步研究制定。

近年来，通过制定《乌海市2024年现代设施种植业建设专项实施方案》《乌海市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任务清单》《乌海市促进“菜篮子”工程实施方案》等指导性文件，整合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产业园资金等，发展设施蔬菜、瓜果种植，促进农区居民致富。

（二）强化科技赋能。

印发《关于遴选2024年度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和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的通知》《关于发布2024—2025年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通知》，遴选建设示范展示场所，发布主导品种和主推

技术。通过区级遴选、市级审核，做到优中选优，确定示范主体 198 户，科技示范展示场所 9 个，涉及葡萄、草莓、羊肚菌等特色果蔬品类 5 个；遴选出适合在当地推广的 8 个主导品种和 6 项主推技术。

（三）强化龙头企业培育。

积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扎实开展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和认定申报工作，全市认定市级及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36 家，储备国家级龙头企业 1 家，自治区级龙头企业 1 家，市级龙头企业 3 家。面向企业开展种植技术、农业生产、品牌打造等培训，提升企业综合发展能力。

（四）强化品牌培育。

一是优选蔬菜品种。依托“看禾选种”平台，开展蔬菜、玉米等抗旱、抗逆性品种的试验筛选，推广抗旱抗逆新品种、新技术，推动结构节水。目前，已初步筛选了西红柿、黄瓜等蔬菜品种，并在推广种植。

二是打造优质品牌。依托设施农产品，着力打造一批市场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农产品品牌，将农业产业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与发展优势。如：“乌海葡萄”获得国家首批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并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 2024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单，是自治区唯一入选的果品。

（五）强化人才建设。

市农牧局紧紧围绕农业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农业高素质人才

队伍建设，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人才支撑。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进行系统性培养和综合性支持，累计培育“头雁”37人。持续开展自治区农村实用带头人培训工作，组织种养大户、技术能手等27人参训。累计组织25名非农专业农牧工作人员报名参加自治区农牧业相关专业本科主干课程培训，提升“三农”人才专业能力。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2024年遴选确定示范基地9个，推广新品种8个、示范新技术6项，开展观摩技能培训及示范推广31次、培训525人次，覆盖农业生产经营各个环节，为产业发展、新方法推广、基层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持。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市农牧局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总体思路，探索发展设施农业新未来，持续通过新建及改造修缮等方式进一步增加全市设施农业面积，并将招商引资作为设施农业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以政策招商，持续吸引外地客商来我市投资。加强技术推广及培训，组织基层农技人员对设施生产者进行系统的专业技术知识培训，使其尽快掌握设施管理技术、种植技术，依靠科技力量使得设施农业提质增效，增加农区居民收入。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领导：陈海啸

联系人：张广越

电 话：0473-8992196，18247310096